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blg.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永聯豐」	指	永聯豐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 Centrum」	指	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永捷」	指	永捷(亞洲)有限公司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屬第三方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釋 義

「陳龍彬先生」	指	陳龍彬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的弟弟
「陳煜彬先生」	指	陳煜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陳龍彬先生的兄長
「陳榮田先生」	指	陳榮田先生，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以及南榮及永捷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榮(作為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及該等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榮」	指	南榮機械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執行董事：

陳煜彬先生

陳龍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

曾巧臨女士

譚可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1樓1119室

敬啟者：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2.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1) 永聯豐，作為買方
 (2) 南榮，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南榮採購重型機械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式： 每張獨立採購訂單將主要於每張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進行結算。

定價： 將參考重型機械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由其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而釐定。

倘上述不適用，定價將參考先前向第三方供應的類似產品的價格，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南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以及按與獨立第三方就訂單數量及質量相若的重型機械或大致相若產品提供的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重型機械以轉售予客戶，然而本集團過往從未向南榮採購機器，而南榮恰好是重型機械的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港元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0 港元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經考慮(其中包括)接獲本集團一名經常性客戶價值不少於15百萬港元、預期交貨日期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新挖掘機的指示性訂單，及本集團客戶(為香港建築承建商)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對新機械(包括新挖掘機及新發電機)的預期需求後，本集團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向南榮採購新機械的預期價值；
- (ii)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預期市況，包括香港政府為吸引旅遊業並使香港具備主辦重要國際盛事、音樂節、體育活動等能力而進行大量基建項目的支持性措施和政策，引致擴建香港國際機場、發展及興建體育園、北部都會區及其他大型建設項目。香港政府計劃進行大型建設及基建項目，為新建築項目帶來預期增長，帶動對工業機械以及零件的需求；及
- (iii) 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新挖掘機及發電機的歷史數量及價值。例如，經計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銷售額及來自經常性客戶的15百萬港元的指示性訂單，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新挖掘機及新發電機銷售額不少於150%的增幅，而於二零二四年則錄得不少於50%的增長。由於二零二三年對新機械的需求呈上升趨勢及二零二四年對新機械需求的潛在上升趨勢，加上本集團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對新機械下達的訂單，以及客戶對二零二五年的報價要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五年度上限增加10%已屬保守數字。

董事經審閱全新及二手挖掘機、發電機及其他機械的過往銷售明細、本集團的客戶類別、南榮的概況及香港建造業的整體前景後，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不斷擴展其業務範圍、產品種類及客戶群，並取得業務增長及擴大收入來源，成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已由迴轉支承擴展至其他機械零件，如鏈輪、惰輪、履帶鏈及履帶鞋，以及重型機械，如挖掘機、打樁機及輪式卸載機。鑑於南榮在重型機械銷售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並建立廣闊網絡與良好關係，同時為住友商事、IHI、Nippon Sharyo及Kubota等品牌全新工程機械在東南亞地區(尤其包括香港、日本、南韓及新加坡)轉售的分銷商，本集團計劃向南榮採購全新挖掘機及發電機。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收購一系列產品以轉售予本集團客戶，從而落實本集團擴闊產品種類及多元化拓展供應商網絡的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而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將就採購數量、質量及條件與擬向南榮採購者相若的機械向不少於兩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而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予南榮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交易條款，以確保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的領先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本集團亦為機械零部件及機器的全面產品供應商。本集團製造及採購的機械零部件包括鏈輪、履帶鞋、滾輪，這些都是客戶普遍在採購本集團製造及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時一併採購。此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採購重型機械，如挖掘機、打樁機、輪式卸載機及卡車。

永聯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迴轉支承、採購機械零部件及機器以轉售予本集團客戶。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永聯豐亦與南榮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南榮出售機械零件及部件，並與由陳榮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永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永捷租用若干土地物業作倉庫用途。

南榮

南榮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建築機械(主要為來自日本的全新挖掘機及發電機以及機械零部件)的業務。南榮由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陳榮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南榮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陳榮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由於本公司由C Centrum擁有75%權益，而C Centrum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故陳煜彬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南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南榮為關連人士並由陳榮田先生全資擁有，故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框架協議、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間接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且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陳煜彬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C Centrum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g.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意見；(ii)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敬啟者：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13至2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通函第4至1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敬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本集團的情況，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巧臨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可婷女士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敬啟者：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框架協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永聯豐（作為買方）與南榮（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採購而南榮同意出售重型機械，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榮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陳榮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由於 貴公司由C Centrum擁有75%權益，而C Centrum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故陳煜彬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南榮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貴公司或南榮或彼等任何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除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委聘工作外，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工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就是次獨立財務顧問任命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已經或將會據此向貴公司或南榮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通函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向吾等發表的所有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所有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接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

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相關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南榮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為中國的領先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貴集團亦為機械零部件及機器的全面產品供應商。貴集團製造及採購的機械零部件包括鏈輪、履帶鞋、滾輪，這些都是客戶普遍在採購 貴集團製造及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時一併採購。此外，貴集團亦為客戶採購礦物及重型機械，如挖掘機、打樁機、輪式卸載機及卡車。

永聯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迴轉支承、採購機械零部件及機器以轉售予 貴集團客戶。

南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南榮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建築機械(主要為來自日本的全新挖掘機及發電機以及機械零部件)的業務。南榮由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陳榮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2.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為客戶採購重型機械。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股份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文件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在接獲客戶

的要求後，按特定情況為客戶採購全新及二手日本品牌挖掘機及其他重型機械（如打樁機、卡車及輪式裝載機）以供建築及／或採礦用途。貴集團的機械採購受客戶需求影響，並不被視為一般貿易業務。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該業務於每個財政年度持續貢獻 貴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逾20%。

根據南榮的官方網站(<http://www.swm.com.hk>)，南榮已成立超過40年，其現有產品主要包括(其中包括)日本重型機械品牌「住友」(「住友品牌」)的全新挖掘機，以及另一品牌的其他全新發電機。據管理層表示，南榮自二零一四年起獲授權為住友品牌全新挖掘機的香港官方代理商。另一方面，挖掘機為 貴集團客戶不時要求採購的主要機械類型，特別是，吾等注意到該等住友品牌機械(不論全新或二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 貴集團採購機械的相應年度總收入逾60%及逾40%。儘管 貴集團主要依賴其與住友品牌聯屬公司及一間歷史悠久的二手重型設備批發商之間已建立業務關係，為客戶採購住友品牌的二手挖掘機，但由於市場上可供選擇的供應商數目相對較少，故 貴集團一直難以找到可靠的全新挖掘機(不論任何品牌)來源。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前， 貴集團主要向香港非官方賣家採購全新挖掘機(包括住友品牌的挖掘機)，而該等非官方賣家通常以相對較高的價格出售全新挖掘機，與官方代理商所提供的全新挖掘機相比，該等非官方賣家未必擁有穩定及充足的不同型號全系列全新挖掘機供應。

因此，憑藉南榮作為住友品牌全新挖掘機於香港的官方代理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將可讓 貴集團取得穩定可靠的全新機械(主要為住友品牌挖掘機)供應來源，從而多元化拓展其供應商網絡，以進行其日常及一般業務。考慮到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永聯豐與南榮就向南榮採購重型機械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函件載述 貴集團過往從未就向南榮採購機器進行任何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南榮向 貴集團收取的定價將參考重型機械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由其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而釐定。倘上述不適用，定價將參考先前向第三方供應的類似產品的價格，並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南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以及按與獨立第三方就訂單數量及質量相若的重型機械或大致相若產品提供的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此外，謹此提述 貴集團將實施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其中，於釐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時， 貴集團將就採購數量、質量及條件與擬向南榮採購者相若的機械向不少於兩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而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予南榮的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此外， 貴集團將實施其他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行為，包括由管理層及 貴公司財務部門對交易進行定期審閱及監察，以及由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採購框架協議—內部監控措施」分節。

於評估採購框架協議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考慮到 貴集團過往並無與南榮就採購機械進行交易，吾等主要審閱 貴集團現時採納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手冊。其中，該手冊訂明 貴集團應向兩至三間供應商索取報價，以便在挑選供應商時作出比較。就此而言，吾等已隨機抽選及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發出有關採購機械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樣本」)，其相關交易總額佔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採購機械交易總額的50%以上，以及 貴集團取得的各相應報價。根據吾等的審閱，所挑選供應商提供的定價在所有取得的相應報價中對 貴集團最有利。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每份獨立採購訂單主要由 貴集團於每張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結算。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參考採購訂單樣本，並注意到根據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獲授予的90日信貸期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

因此，考慮到(i)南榮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收取的定價的釐定機制，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往在回顧期間內就採購機械向 貴集團收取的定價相若，基準為參考不同獨立供應商的報價；(ii)尤其是，南榮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收取的定價就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不少於兩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採購數量、質量及條件相若的機械所提供的定價，或倘上述不適用，則就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南榮就採購數量及質量相若的機械或大致相若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iii)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授予 貴集團的信貸期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先前提提供的信貸期；及(iv) 貴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進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4. 建議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二零二四年有關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統稱「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

於評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建議年度上限主要乃參考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機械的估計交易金額釐定，而有關交易主要包括住友品牌的新挖掘機及另一品牌的新發電機(統稱「機械」)，並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為其客戶採購機械所產生的估計交易金額(「採購機械交易金額」)密切相關。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估計有關期間採購機械交易金額時，管理層已主要考慮(i) 貴集團於該公告日期從重複獨立客戶接獲有關最早可採購的住友品牌新挖掘機的指示性訂單(「指示性訂單」)，預期該等訂單將於採購框架協議生效後及於二零二四年內盡快執行；(ii)貴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機械的預期需求；(iii)有關期間的預期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若干政府措施及政策；及(iv) 貴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新挖掘機及新發電機的過往數量及價值。

(i) 二零二四年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釐定二零二四年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指示性訂單的詳情，並得悉相關客戶為負責香港一個工業堆填區建設項目的建築承建商，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展開。此外，根據該建築項目的特定要求，授權承建商使用的挖掘機必須為全新挖掘機，而非貴集團主要向現有供應商採購並應客戶過往要求出售予客戶的二手挖掘機，而相關客戶已根據指示性訂單特別要求採購住友品牌的全新挖掘機。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與相關客戶就指示性訂單進行的磋商已大致完成，據此，訂約雙方已就重大條款達成相互協議，預期指示性訂單將於採購框架協議生效後及於二零二四年內正式簽立。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有關客戶向貴集團提供的經簽署正式要求書，當中載列其根據指示性訂單採購住友品牌新挖掘機的意向及其他詳情，例如機械的相關型號及數量、交付地點及期限，以及有關建築項目的性質。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有關客戶將向貴集團發出的有關採購訂單草案及永聯豐將向南榮發出有關指示性訂單的相應採購訂單草案，以及貴集團的採購訂單明細表，該明細表概述各指示性訂單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名稱、指定產品及型號、產品所涉及數量及價格以及計劃交付日期。據悉根據指示性訂單提供機械產生的預期交易總額預期佔二零二四年有關期間建議年度上限20,000,000港元不少於75%。

考慮到貴集團根據指示性訂單產生的預期交易總額預期佔二零二四年有關期間建議年度上限不少於75%的大部分，吾等認為釐定二零二四年有關期間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2,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9.4%。

於評估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主要考慮(a)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有關期間執行的指示性訂單；及(b)貴集團客戶於整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該等機械的需求預期增加，其預期主要參考(1) 貴集團近期採購新挖掘機及新發電機(即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南榮採購的主要機械類別)的表現；及(2)香港建造業的整體前景，該前景被視為與 貴公司客戶(即以香港為基地的承建商)對該等機械的需求存在正面關係，亦已參考(3)貴集團不時接獲客戶就該等機械作出的查詢。

(a) 指示性訂單

值得注意的是，為作說明用途及假設二零二四年有關期間為期約一個月， 貴集團根據指示性訂單將產生的預期交易總額預期佔二零二四年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少於75%，即 貴集團於約一個月產生的估計金額不少於15,000,000港元。按此基準，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為其客戶採購機械所產生假設年化交易金額(「二零二四年假設年化交易金額」)將不少於180,000,000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四年假設年化交易金額有所折讓。

(b) 貴集團客戶於整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機械的需求預期增加

(1) 貴集團近期為其客戶採購新挖掘機及新發電機的表現

貴集團近期為其客戶採購新挖掘機及新發電機的表現大致穩健。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採購機械的收入按類別劃分的明細。據悉 貴集團採購新挖掘機的年度收入已或預期將全數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採購住友品牌新挖掘機的相應年度收入(經考慮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數字及指示性訂單後的假設基準)。此外， 貴集團採購新挖掘機及新發電機的年度總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按年顯著增加不少於150%，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按年增幅將不少於50%（經考慮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數字及指示性訂單後的假設基準），並達到佔二零二四年有關期間建議年度上限超過90%的水平。

(2) 香港建造業的整體前景

據管理層告知，考慮到香港建築承建商客戶（包括指示性訂單相關客戶）近年來一直為 貴集團全新挖掘機及全新發電機的主要需求客戶， 貴公司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在取得南榮（即住友品牌新挖掘機的香港官方代理商）的可靠供應來源後，主要專注於開拓香港市場以採購上述機械，而 貴集團亦可能考慮在其他地方出現合適機會時開拓商機。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客戶採購全新挖掘機及全新發電機的收益按地區劃分的明細。據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分別貢獻或預期貢獻 貴集團為客戶採購全新挖掘機及全新發電機的年度收益逾70%（經考慮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數字及指示性訂單後按假設基準計算）。因此，於評估 貴集團客戶於整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機械的需求預期增長時，吾等主要集中於香港建造業的整體前景，認為該前景與 貴公司客戶對機械的需求有重大及正面關係。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https://www.censtatd.gov.hk/>)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所出版有關本地生產總值資料的季度報告，相對於二零二三年同期確認的按期跌幅，香港建造業的生產值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錄得9.2%的按期升幅，其後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進一步上升至17.2%，為回顧期內增長最為蓬勃的選定經濟活動。

此外，香港政府已推行多項支援措施及政策，以推動建造業的未來發展。根據香港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的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財政預算案，預期政府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投放於基建發展的開支約為1,059億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19.4%。根據香港品牌(<http://www.brandhk.gov.hk>)於二零

二四年五月發表的《建設未來》報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一年推出旨在推動香港成為頂級國際城市的計劃，香港在基礎建設和各項基本工程的投資不遺餘力，增強聯繫；預計香港基本工程開支在未來數年會增至每年超過1,000億港元，而香港建造業整體工程量將增至每年約3,000億港元。誠如香港行政長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發表的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中進一步提及，香港已經或將會推出大量發展項目。該等發展項目涉及廣泛層面，包括擴建機場、發展體育園、發展北部都會區、房屋、造地、市區重建及擴展交通基建等，目前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標誌著香港建造市場在近期至中期內的持續機遇。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香港建造業前景於短期內將普遍向好，從而對 貴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機械的預期需求構成正面影響。

(3) 貴集團不時接獲客戶就機械提出的要求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不時接獲客戶有關機械的正式及非正式查詢。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客戶就若干型號的住友品牌新挖掘機及新發電機要求報價的相關查詢。此外，吾等獲悉， 貴集團最近接獲一名客戶就其潛在建設項目（「潛在項目」）對住友品牌新挖掘機的需求作出查詢，數量預期與指示性訂單相若，惟僅供參考之用。吾等曾就潛在項目的背景進行研究，瞭解到潛在項目為香港的一項發展計劃，在經擴建的維港都會區內興建人工島，打造第三個核心商業區。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潛在項目將提供1000公頃土地，打造新一代核心區域，連通港島、大嶼山、機場、新界西以至深圳前海。誠如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所述，其中潛在項目

下的填海工程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展開，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完成有關的審批程序。

誠如本函件上文「2.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由於貴集團過往在物色可靠及穩定的全新挖掘機供應來源方面遇到挑戰，貴集團過往主要專注為客戶採購二手機械。然而，管理層表示，透過採購框架協議從南榮取得可靠及穩定的新挖掘機及新發電機來源，貴集團將主動投放更多資源及精力開拓商機，主要以採購數目相對大量及年期較長的新機械的客戶為目標，從而帶動對機械的需求。

考慮到(i) 貴集團為其客戶採購新挖掘機及新發電機的整體穩健表現，尤其是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採購該等機械的收入按年大幅增長(經計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數字及指示性訂單)；(ii) 香港建造業前景普遍向好，受(其中包括)政府支持措施及政策以及香港已引入及將引入的多元化發展項目所支持，有可能推動貴集團客戶對該等機械的預期需求；及(iii) 貴集團不時接獲客戶就潛在項目(其中包括規模較大的政府發展項目)對機械提出的要求，以及貴集團將加大力度開拓商機，以採購數目相對大量及長期使用新機械的客戶為目標，吾等認為，估計貴集團客戶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有關期間對機械的需求增加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進一步向管理層查詢採用相對審慎基準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年假設年化交易金額相比)的原因。吾等得悉，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多項因素的潛在混合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指示性訂單代表貴集團預期將從其客戶接獲的首批訂單，以採購交易金額規模相對較大的全新機械，原因是貴集團過往在物色可靠及穩定的機械來源方面遭遇困難。因此，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納相對保守的估計，以確保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在爭取南榮作為可靠及穩定的供應商後，逐步發展為客戶採購較大量及長期的機械的業務。事實上，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根據指示性訂單將產生的預期交易總額預期將大幅超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各年各批從客戶接獲的採購可比較全新機械的訂單的交易金額，而各批訂單的交易金額均不超過10,000,000港元。

因此，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先前分析的其他因素的混合影響，包括(i)二零二四年假設年化交易金額相對重大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上述金額有所折讓；及(ii)預期貴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機械的需求將增加，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假設年化交易金額而言屬相對審慎，且預期於整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按年增加約9.4%)乃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將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廖子慧先生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
陳煜彬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陳煜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內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標準守則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
C Centrum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梁德儀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內擁有權益。
- (3) 梁德儀女士為陳煜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內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於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權益，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6.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引述其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載入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已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g.hk)展示及刊登：

- (a) 採購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永聯豐與南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及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的步驟，以落實採購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1樓1119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有關大會改期詳情的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g.hk)。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